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玉簡字第43號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被告 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蔚

訴訟代理人 曾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1年度玉簡字第43號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是以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本件被告之登記事務所雖在花蓮縣玉里鎮，為本院轄區，惟被告於註冊時同意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第27條第1項約定：「會員與本公司

01 間因本服務、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相關規範所生之爭議，如
02 因此而涉訟，同意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
03 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上項註冊網頁列
04 印紙本可憑，復由原告提出之書狀可知，本件係因該服務平
05 台契約所衍生之爭議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雖
06 應向本院為之，惟已經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兩造復有
07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
08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玉里簡易庭

12 法 官 沈培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黃慧中